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35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盈池

陳振宗

邱馨儀

被告 黃勝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731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3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9,7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4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30,000元，借款期間為3年，利率按伊公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計週年利率2.36%計算，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另借款人如未遵期攤還本息，自逾期日起算，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則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最多連續收取9期。詎被告僅依約繳付本息至113年4月4日，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迄今尚欠本金119,731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得心證理由

03 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5 契約，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上情，業據
06 其提出與所述相符網路申辦個人信用貸款借款契約、放款相
07 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逾期放款
08 催收記錄表、催告通知、利率表等件為證（卷第13至29
09 頁），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0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視同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可
11 採。

12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本金
13 119,731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14 准許。

15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17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8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本
20 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8 書記官 林麗文

29 附表（幣別：新臺幣）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續上頁)

01

	起日	迄日	年息	起日	迄日	年息
119,731元	113年4月4日	113年4月14日	3.953%			
	113年4月15日	清償日	4.078%	113年5月5日	113年11月4日	0.4078%
				113年11月5日	清償日	0.8156%
	最多連續收取9期					